

# 台灣男同志網路色情 猥褻的禁制

林純德

## 她的驕傲，我們的羞辱

美國東岸時間2005年11月10日，台灣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於紐約獲頒該年度的世界兒童獎章獎項中的兒童發展獎（Kellogg's Child Development Award），同月15日，就在她返抵國門後不久，陳水扁總統旋即接見，會中大力褒揚：「勵馨從亞洲到全世界受到肯定，不只是個人或團體驕傲，更是台灣NGO偉大志業共同驕傲」（蔡素蓉，2005）。喜獲國際大獎，又有國家元首的加持，紀惠容可謂國內外備受尊榮，自由時報推崇她為2005年本土「傲人的靈魂」，因為這位婦團領導人讓「全世界看見『台灣女兒』的成就」（周富美，2006）。

值得關注的是，就在紀惠容於紐約獲頒兒童發展獎的同時，太平洋對岸的台北，一位擁有碩士學位的已婚中年男性銀行員遭到警方逮捕，罪名為在男同志網站上散布援交訊息，在警方「鉅細彌遺地」洩露案情之下，隔天各大報紙的社會新聞版聳動地報導著，該男子是在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sup>1</sup>內化身為「欠摳摳的女裝C妹」，願以兩千元的代價進行各種性服務，驅車前往赴約時，「先在車上換上女裝，包括假髮、耳環、短裙、

---

1. 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為台灣最大的男同志聊天室，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桃竹苗、雲嘉南及中老年等七個聊天分室，每逢周末夜晚，其網友同步使用人數往往達一千兩百人次以上。

高跟鞋、絲襪，一應俱全……背後乍看還真分不出男女，不過到了警局拿下假髮應訊時，原形畢露，他承認自己有同性戀傾向，卻不敢告訴家人，也拜託警方不要讓他援交的事情曝光」（陳金松，2005）。

這位男同志後續的處境為何？媒體並未進行相關追蹤報導，但不難想像的是，就如同眾多被逮捕、起訴甚而判刑的男同志們，伴隨而來的恐將是一連串來自檢警調及司法單位充滿羞辱意味的約談與審問，遑論曝光後親人的譴責、工作的不保及名譽的掃地。這類案件的羞辱效應之所以驚人，乃在於它粗暴地揭露了多數「正典人」所不恥的雙重「身份事實」——「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及「性／別異類」。

上文中所列舉的兩則新聞，乍看之初，似乎不甚具關連性，然而，我們若細數紀惠容及其所屬的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多年來「驚人的事蹟」，便可窺出兩者實乃息息相關，換言之，檢警調單位所據以逮捕、起訴該男同志的法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sup>2</sup>，亦即被性權運動人士視為箝制成年人網路性／色情實踐的惡法，正是彼等戮力推動的成果。該法的立法原意為懲罰讓成年人與未滿十八歲的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媒介，但由於條文中出現了「暗示」兩字，使得任何出現在網路上直接地或間接地關乎性交易的文字或符號<sup>3</sup>都可能成了檢警調入人於罪的呈堂證供。

台灣號稱人權立國，但反諷的是，人權的議題似乎只要觸及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內容為：「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從一些遭到起訴或判決的相關案件看來，所謂關乎「性交易」的認定，往往非取決於當事人主觀上的犯意，而是一群兼具「恐性」（sexphobic）及「恐同」（homophobic）意識型態的檢警調及司法人員的心證。在下文中，我將進一步列舉案例論述之。

到「性／色情」〔尤其是「酷兒之性／色情」(queer sexualities/obscenities)〕，各種危言警語便此起彼落，即使向來自我標榜為開明而進步的運動人士，頓時間也可能忸怩畏縮起來，而落入一群基督宗教NGO人士口中，性／色情若和人權接軌，更彷彿成了戕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罪惡淵藪。這些團體仰仗其豐沛的黨政關係<sup>4</sup>，又擅於操弄媒體以為傳聲，終於促使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述惡法，他們假保護兒少免受色情之害為名，行緊縮成人情慾實踐空間之實，勵馨的盟友終止童妓協會還組織了龐大的網路色情巡查監兵，撒下性道德的天羅地網，以廣為蒐證舉發為己任，儼然一躍為線上情慾警備總部。

然而，這些保守的宗教社福團體人士何以能有恃無恐地介入成年人間的性／色情實踐呢？為何只要高舉保護兒少的大纛，便可蠻橫地強加其性道德於所有成年人身上呢？尤其，當面對的是一群「偏差逸軌」的「性／別異類」時，何以他們更能輕易地引發社會上的性／色情恐慌呢？Lee Edelman在*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一書中指出，在一般大眾的心裡，兒少往往被想像成天真無知且易受傷害的，同時他們象徵著一種「光明美好的未來」(bright futurity)；反之，酷兒族群則被建構為一種墮落與危險的再現(Edelman, 2004:1-31)。這類「兒少中心的未來想像」(imaginations of child-centred futurity)使得多數成年大眾將兒少的安全福祉凌駕於個人的「性福」之上，此正如Lauren Berlant所言：「一個原本以成年公民為主體的國家，如今已被一種關乎胚胎及兒少的想像所取代」(Berlant, 1997:1)。

在缺乏完善老年福利制度的當代台灣社會裡，尤充斥著這類

4. 紀惠容及其所屬的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向來與朝野政黨關係密切友好，除了1995年促成國民黨主政下的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外，2004年5月的民進黨政府內閣改組中，還一度傳出紀惠容本人可能入閣擔任政務委員一職(馮昭、黃淑彰，2004)；另一方面，終止童妓協會創會理事長高李麗珍則是鼎鼎有名的綠營大老高俊明牧師的妻子。

兒少中心的未來性想像。少子化時代的到來，多數父母對於養兒育女的方式，採取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家中唯一或唯二的兒少被視如珍寶，於此脈絡之下，一些關乎兒少福祉的偏執論述乃適時地提供了足以使這些成年父母投射其對於自身不確定的未來性而衍生的焦慮感的想像空間，也因此，任何有可能危害、玷汙兒少的因子，於此一集體想像裡，也就如同威脅著他們自身的未來性，而酷兒的性／色情實踐更是這類威脅中的極致（也就不難想像何以民進黨立委侯水盛會喊出「同志亡國論」）。另一方面，這類的想像則提供了勵馨、童妓救援、善牧這類宗教社福NGOs得以更進一步強化其反性／色情論述的基盤。

何春蕤於「第一屆亞洲酷兒研究國際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專題演講中，語重心長地提醒我們，亞洲各國中，保守的宗教社福NGOs正試圖藉由保護兒少免於性／色情之害的片面論述，以期全面建構其含藏著「全球治理」眼界的禁色牧世大業，甚而由其所主導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已迫使亞洲酷兒們難以在線上世界進行原本所習以為常的「勾引」、「調情」、「發浪」、「尋歡」等性／色情的實踐與想像<sup>5</sup>。

上述的中年男性銀行員的網路援交案件便是這類由官方與保守NGOs所聯手進行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的眾多受害者之一。繼1996年專責資訊、網路、科技犯罪偵查的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成立後<sup>6</sup>，各縣市警察局也相繼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及電信警察隊，這就是俗稱的「網路警察」。比起在外衝鋒陷陣與荷槍持彈的歹徒捉對廝殺，這群坐陣電腦室的網路警察的業績量著實驚人，尤其上級長官「拼治安」的政策口號一

5. 何春蕤的這場極具啟發性及影響力的演講題目為：“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發表於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7-9 July 2005, Bangkok, Thailand。論文完稿將刊登於GLQ 14.4 (2008): forthcoming.

6.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的前身即所謂的「電腦犯罪偵防小組」。

聲令下，往往都能交出一張張亮眼的成績單。值得注意的是，在龐大的業績壓力之下，他們不僅援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以捉拿網路援交，甚而搬出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勤於掃蕩所有線上世界裡關於「情『色』」的露骨再現、戲耍嘲諷、自我呈現、如實紀錄、戲劇排演、細膩描繪、多元討論，甚至學術研究」（何春蕤，2005: 3）。他們更從一些社會新聞報導裡，窺知男同志網路空間裡的多元而基進的（就許多正典人而言，恐怕也是「惡名昭彰的」）性／色情實踐與想像，於是，諸如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及Club1069拓峰網的交友專區，便成了這群網路警察巡曳監看、「釣魚」利誘的拼治安的「絕佳」場景<sup>7</sup>。

## 掃蕩線上男男色情／猥褻國度

前一章節所提及的中年男性銀行員，於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內，化身為「欠摳摳的女裝C妹」，報載他向警方坦承「為了好玩和缺錢上網援交」（陳金松，2005），這相當程度上顛覆了一般人關於「網路援交妹」的刻板認知——她們都是一群經濟上弱勢且易受物質引誘的年輕生理女性。一位中年銀行員是否真的會因為缺錢（報載他願意以兩千元的代價做各種性服務）而上網援交？這或許不易揣測推想，然而，關於上述的「好玩」二字，我認為，這給了我們若干論述上的空間，換言之，它似乎指涉著一種「性愉悅」的可能性——「網路援交」可以只是一種關乎「色情」的想像與實踐。

7. 關於上述的網路援交案件，中國時報的報導中則是提到：「市警中山分局連續兩天執行淨網勤務，先後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內，『釣出』三名援交男，其中包括十七歲少年、大學生、及一名研究所畢業、已婚的銀行員」（廖嘯龍，2005）。由此可見，光是市警中山分局此一單位，此番於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內便斬獲頗豐，這也不難解釋為何該聊天室已成為各縣市網路警察衝業績時爭相「蹲點」之處。

我的一位男同志受訪者曾告訴我，他一直喜歡在網路世界裡想像自己是個「倡伎」、「倂子」，而與其他網友進行「淫蕩」、「鹹濕」、「低賤」的虛擬互動，甚至有幾次在真實世界的性愛活動裡，他也要求對方待他如「倡伎」般，他強調，這類虛擬想像或現實互動越是充滿羞辱意味，則越能產生性快感，也越能壯大自我。因此，對於某些男同志而言，關乎「網路援交」的實踐、想像可以是一種為了營造性／色情的「心情」、「氛圍」、「快感」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於此脈絡下，「金錢交易」的發生、提及或暗示，往往只是為了提供一種角色（作為一位被援交者或倡伎）扮演的「真實感」，藉以強化那種隨之而起的性／色情的「心情」、「氛圍」、「快感」的深度與廣度；它不必然反映出當事者財務上的匱乏。

過去三年多來，我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心得顯示，這個虛擬空間乃聚集了最淫、最色、最敢、最富有（性／色情）想像力、但恐怕也是最被邊緣化的一群生理男性的「性／別異類」，他們包括：「尋求一夜情狂歡者」、「SM實踐者」、「多P性愛者」、「男男援交者」、「藥物性愛者」、「拳交性愛者」、「泌尿性愛者」<sup>8</sup>、「戀足襪者」、「戀內／泳褲者」、「制服戀者」、「愛滋帶原者尋求性伴侶」<sup>9</sup>、「想當Top（插入者）的扮裝皇后」、「變性慾者尋求固定砲友」、「跨性戀者」<sup>10</sup>、「雙性戀者找人聊男男／男女

8. 我曾經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裡，與一位住在中部的年輕泌尿戀者有過短暫對話，他相當明確地告訴我，唯一能讓自己興奮的性愛方式，是將一種如同霜淇淋般的糞便排泄物置入口中咀嚼。關於這項「獨特性癖」，他堅持這純屬個人的隱私，並未侵犯到他人，因此，他完全不覺得有自形慚穢的必要。

9. 長期來，一直有一群愛滋病毒帶原者會在該聊天室裡尋求性伴侶，他們會在ID上標明自身的愛原者身份，其中，有人只跟同樣是帶原者互動，有的則無此限制。

10. 於此，「跨性戀者」乃指一群慾望對象為「男跨女」的跨性別族群的生理男性，其本身可能是跨性別或非跨性別。

性愛經驗」、「大屌想被偷窺的」<sup>11</sup>、「喜歡未成年弟弟的」、「喜歡聽陽剛或陰柔聲音電幹的」<sup>12</sup>、「幻想父子／兄弟／叔姪亂倫情節的」、「已婚中年爸爸想找男人偷腥」、「喜歡銀髮爺爺的」、「想找過度肥胖的Gay做愛」<sup>13</sup>、「只想聞體／液味打槍的」<sup>14</sup>等等。

對於多數的正典異性戀及所謂「沒有gay味」<sup>15</sup>的男同志而言，這群「性／別異類」恐怕是「不被看見的」(unseen)、也是「難以想像的」(unthinkable)。於現實世界裡，他們不僅不見容於主流社會，於男同志社群內，在一片爭取平權、融入主流的聲浪之下，更是備受排擠、鄙夷。即便是男男線上世界，對他們而言，也並非全是安居之地，例如，當他們在男同志網站的交友板或討論區尋覓同好時，往往易引來一片謾罵、訕笑；相對之下，男同志聊天室的一些特有的通訊功能與互動屬性，如訊息呈現的短暫性、參與互動的門檻較低、網友可任意變換不同的ID、訊息較不易長期地儲存於系統內、網友們的一夜情及多元情慾實踐的動機取向等，在在都使得這些虛擬空間裡的成員們的社群階

- 
11. 這類的偷窺可以相約於現實世界裡進行，或透過線上視訊互動。但，即便在現實世界裡進行，兩造往往是以各自手淫的方式達到高潮，鮮少有身體或性器官上的接觸。
  12. 有些男同志對於某類的生理男性的音聲特別容易有性反應，這些音聲可能是陽剛、或陰柔、或成熟、或老邁、或稚嫩，他們往往藉由電話（室內、行動或網路）或MSN的語音通訊進行互動，規則在於只展現音聲而不透露身影。
  13. 於男同志社群內，過度肥胖者有時又被稱為「豬族」，他們與「熊族」的主要差別在於肌肉的軟硬度及脂肪含量，有人曾作了如下的譬喻：「豬」就像「相撲選手」，「熊」則好比「摔角選手」。
  14. 這些體／液味包括了體味／臭、腋下狐臭、汗味／臭、腳味／臭、精液味、前列腺液味、尿騷味等，這些味／臭可以由肢體、器官直接滲出，或是沾黏到內衣褲後，再藉由一邊鼻嗅這些體／液味、一邊自慰的方式，獲致性快感、性高潮。
  15. 「沒有gay味」一辭類同於英文的「straight-acting」，它常被一群自認陽光、「正常」的男同志用來標榜自身的「非搞怪式的」(non-campy)陽剛特質、不涉足同志場所的生活習性、性生活上的單純忠貞，就如同隔壁尋常人家裡的異性戀新好男人一般。

級意識較為薄弱<sup>16</sup>，這在相當程度上讓一些最為弱勢的、最被邊緣化的「性／別異類」得免於某些相對強勢社群的霸凌之害，因而勇於現身並展現各自「獨特的性／別癖好」，這也說明了何以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的性／色情的實踐與想像能呈現如此多元性與基進性。

構築於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的色情／猥褻國度，就我看來，在某種程度上符應了Michael Warner所重構連的「salons des refuses」<sup>17</sup>（queer circles）此一概念。Warner認為，在queer salons/circles裡，其所屬成員們有所服膺的道德準則，其中至為重要的，就是去擁抱和榮耀那些飽受主流、正典社會排擠、羞辱的所有「性／別異類」。他強調，此項酷兒道德準則可用來斬斷所有可能被引進此社群內的階級型式，也因此，在這些被邊緣化的社群內，即便其所屬成員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異質性，卻因為此一曾被排擠、羞辱的共同經驗，而形成一種緊密相伴的關連性（Warner, 2000: 35-6）。

然而，這類線上男男色情／猥褻國度絕非「性／別異類」的香格里拉或安樂窩，如前所述，在業績的壓力之下，男同志網站（尤其是男男交友板及聊天室）已然成為各縣市網路警察拼治安、衝業績的必爭之地。由於男男交友板上所登錄的訊息可長時間地一再被瀏覽且輕易地下載，已有不少男同志因此被以援交或

16. 由於男同志聊天室裡所瀰漫的多元情慾的氛圍，即使偶有某些自認相對性／別「正常」的男同志會對其他基進的性／色情實踐者進行批評，大致上，聊天室的網友們都有著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感觸，對於彼此的「獨特性／別癖好」多能相互諒解、甚而彼此欣賞，也因此，甚少出現如同聊天室以外的男同志社群裡所經常上演的某些自認較為優異的社群對於其他弱勢邊緣社群的排擠與貶抑。

17. 十八世紀初葉的法國巴黎，凡藝術家想功成名就，獲官方藝術沙龍展覽的青睞，儼然為唯一的途徑，然而，自1863年起，一個名為「salon des refuses」（落選沙龍）開始展示一些落選的作品，以挑戰官方的守舊與獨斷。Warner援引並重構連此一概念，用以指涉一群被排擠於主流正典社會以外的「性／別異類」。

散播猥褻的文字、圖片為名，遭到檢警調的逮捕、起訴，進而遭到法官的判刑。底下這則關乎男同志「獨特性癖」的社會新聞明白地指出，在某些檢警調的心證裡，不涉及性器官或性器官接觸的文字內容仍然可構成猥褻罪名的起訴依據：

住在台北市XX路X段的X姓網友，……發表標題為「台北市戀襪聞襪舔腳上班族」的色情文章……X姓網友的文章中極為煽情，「我好想聞你的腳味,襪味……將你的內衣脫掉舔你的耳朵，臉頰，脖子」，「我好想舔你尖挺的胸部及胸肌……我好想也將你的腳掌慢慢的一點一滴的舔，舔，舔……」……高雄市警察局員警在網路上找到這篇色情文章，將X某移送法辦，檢察官認為X某的文章十分猥褻，依法將X某提起公訴。（張孝義，2005）

接下的這則新聞報導更告訴我們，某些檢警調在偵辦男同志網路援交或散播猥褻案件時，除了具有嚴重的「恐性」、「恐同」意識型態外，儼然已回到令人匪夷所思的「文字獄」年代：

……檢警調查，上班族的X某，今年八月十日晚間……連結到拓峰一般交友中心網站，以化名「gogo」刊登交友啟事。……不過，X某刊登的啟事文字卻相當曖昧，在標題類型中顯示「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內容介紹則是「壯、喜運動、找同好」、「性慾強、但必需乾淨、不出入pub、附照電必回，我會滿足你的需求、固定佳」等煽情字眼……X某到案後向檢察官表示，他只是單純交友，至於找「多毛男」是他個人的喜好，而且在他刊登訊息的網站，每一篇留言都會留下「\$」符號，他的目的並不是援交。……檢察官依其供述查證，發現X某刊登訊

息的網站並非每一篇留言都有「\$」符號，同時X某如果單純交友，不需使用「多毛」、「性慾強」、「必需乾淨」等涉及性愛的字眼。加上又使用典型金錢符號，因此認定他有暗示促使人性交易的意圖明顯，依違反兒少條例散布性交易訊息罪將X起訴，並聲請簡易判決。（張孝義，2005）

上述的案件已被許多男同志公認為典型的「冤案」，因為只要經常在拓峰網交友板上瀏覽或登錄交友訊息的網友們都知曉，當時交友板上的徵友類型欄的系統設定，就是將「\$」符號當「、」（頓號）使用，換言之，如果選定偏好的徵友類型是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交友板上便會自動出現「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的符號字眼<sup>18</sup>。既然是系統設定上的問題，又如何能拿不知情的使用者來開刀呢？再者，「多毛」、「性慾強」、「必需乾淨」這些涉及性愛的字眼〔在我看來，比起「虐肛」、「拳交」、「狗奴」、「爆『漿』（精液）」等玩虐、鹹濕字眼，這些簡直十分地「香草」（平淡無奇）〕又何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呢<sup>19</sup>？

即便男男交友板上一片風聲鶴唳，不少男同志仍一度以為只

18. 我在該新聞披露的當天，立即在拓峰網交友板上親自操作一遍，其結果與該檢察官的指控有所出入。另外，就在檢察官的起訴後不久，拓峰網也進行系統設定的變更，以防止類似的烏龍事件再度發生。

19. 不僅上述檢察官的心證令人無法苟同，某些法官在審理這類案件的偏頗態度更是讓人不敢領教，邱晃泉律師底下的這番談話可充份證明：

我辦過一個案件，當事人有一些作為可能會被認為是同志的性行為。在高等法院開庭前，法官在當事人還沒進法院時問書記官：「這個案件就是那gay的案件嗎？」書記官點頭，結果法官說：「喔！好嘔心。」我也辦過網路交友的案件，當事人描述自己想找「愛運動、喜歡乾淨、18-23……」的朋友。法官說：「交友就交友，為什麼要找那種愛乾淨的呢？」還說：「18-23這明明是在說性器官的尺寸！」那應該是年齡；我說：「18-23不管用什麼尺寸、用什麼單位來描述性器官，好像都不太對勁」（邱晃泉，2006）。

要在聊天室內使用密談功能援交或聊性，便可輕易地閃躲網路警察的巡曳監看，然而，下面這則新聞，對於這群密談愛用者而言，恐將是一大警訊：

網路警察前年九月在網站聊天室「釣魚」，和男子XXX用「密談功能」討論援交，X因此被捕。台北地院一審時以「密談功能」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散布性交易訊息的公開要件，判無罪，但二審認為其他網友仍有可能加入而看見，且網頁具公開性，改判有罪。（劉昌松、賴心瑩，2007）

根據報載，此一案件正是發生在「惡名昭彰」的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該聊天室的功能設定會將密談兩造的交談內容與其他進行中的公開對話內容並置陳列於雙方的電腦螢幕上，乍看之下，這些密談內容似乎是公開的，但事實上，只有密談的兩造能夠閱讀到這些私密的對話，其他人則無法獲知相關內容。顯然地，二審法官對於該聊天室的密談功能毫無所悉，竟然將該網路警察（密談兩造之一）所下載的呈現於其電腦螢幕上的密談內容，誤以為是公開的訊息，進而推翻一審法官所做的無罪判決<sup>20</sup>。

在官方與保守NGOs所聯手進行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

20. 大法官會議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是否違憲所做出的釋字第623號解釋文中指出，只要能證明「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然令人困惑的是：果真能夠做到隔絕未成年的兒少進入網路世界，以接收到相關訊息嗎？究竟要隔絕到何種程度，才能符合該條規定所要保護的兒少利益呢？是否最後仍然要取決於個別法官的心證呢？總之，一如王如玄律師所言：「大法官的解釋，有放寬等於沒放寬」（王文玲，2007），該解釋文絲毫沒有解決我們的困惑與難題。

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之下，男同志的線上情慾空間已遭大幅緊縮，甚至一群極度被邊緣化的「性／別異類」，就連虛擬世界裡的最後一點生存空間，似乎都將被趕盡殺絕。就在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其販賣男體寫真雜誌被控告「妨害風化」，因而針對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是否違憲，以聲請釋憲案後，性權運動人士原本冀望大法官能針對何謂猥褻資訊或物品？猥褻的判斷標準為何？進行明確且有建設性的解釋，並希望能藉此嚇阻這股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歪風。然而，當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公布後，我們猛然驚覺，大法官的釋憲文非但沒有解答我們的疑惑，反而引發更多的難題。

## 是同志？還是異類？

……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

被大法官許玉秀形容為「四處緊急調度使用的文句組合」、  
「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對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施捨」（許玉秀

，2006）的第617號釋憲文，我認為，至少透顯了三項重要的訊息：一、憲法仍將維護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二、少數性文化族群（就我看來，這相當程度上指涉著同性戀族群）的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若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則可以有條件地容忍；三、凡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之猥褻資訊、物品，不論是否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一概罪無可赦。

看來，大法官們似乎已為我們上了一堂關乎台灣當代社會裡逐漸浮現的「性階級」（sexual hierarchy）課程，亦即，常態性的（或更可以說是婚姻制度內的）男女異性戀關係仍將位處最上層；懂得自我節制而不過度挑戰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的同性戀者可望佔據中間夾層；至於各類型的SM實踐者、人獸戀者、或其他為多數社會大眾所厭惡、唾棄的極端偏激性愛者，恐怕已被貶抑至最底層了。

對於上述台灣當代社會裡逐漸浮現的「性階級」，閱讀過美國酷兒人類學家Gayle Rubin的經典論文"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1984, 1993）的讀者們，恐有似曾相識之感。Rubin在該文中描繪了一個關乎性階級的圖表，上層所謂「好的」性（'Good' Sex）具有如下的特質：「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神聖的」、「異性戀的」、「婚姻關係內的」、「一夫一妻的」、「生殖性的」、「在家中進行的」；中間夾層意指「具有爭議性的主要領域」（major area of contest），其中包括了維持長久而穩定關係的同性戀伴侶；最底層所謂「壞的」性（'Bad' Sex）則包含「異常的」、「不自然的」、「病態的」、「罪惡的」、「出格的」等屬性，其指涉著「跨性別」、「戀物者」、「SM實踐者」、「性工作者」、「跨代戀者」等「性／別異類」（Rubin, 1993: 14）。

即便我們的大法官們可能沒有美國酷兒人類學家那般關於多元性少數文化的淵博知識，但參照了台灣當前的一些爭議性社會

事件，他們也列舉出了三種所謂「壞的」性：「暴力」、「性虐待」、「人獸性交」。當然，我們不會天真地以為只要是上述三種範疇以外且採取適當的安全隔絕措施的「非正典」的性言論都可一勞永逸地獲取法律上的保障，事實上，性階級的中間夾層與底層之間的那條界限向來就是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德國近代史實不是告訴我們嗎？納粹上台前後的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有多麼地不同啊！再者，我們的大法官們正持續不斷地「援引」、「構連」、「再生產」一些關乎「性」的罪罰概念、範疇，如過去鮮少為法學界人士所論及的「人獸性交」，此次竟堂而皇之地出現在大法官的釋憲文裡。

這項釋憲文曾引發同志社群內部相當多的討論聲浪，但主要仍是圍繞著其對「猥褻」一辭解釋的晦暗不明、其中所彰顯的「異性戀主義」、晶晶書庫如何申請非常上訴等，至於該文中隱含的性階級意識，以及那些位處底層的「性／別異類」的危急處境，仍未引起太多關注，但，為因應此一釋憲結果，警政署卻早已下令各縣市警察局特別針對含有「暴力」、「性虐待」、「人獸性交」的刊物、訊息，進行全面掃蕩了（陳金松、王文玲，2006）。

向上提升、潔身自愛的同性戀者接收到來自於主流社會的「施捨」（許玉秀大法官相當精準地點出這兩個字）似乎越來越「豐厚」了，即便面臨宗教保守勢力的反彈，仍有一群進步開明的民意代表在國會裡為其婚姻權奔走喉舌，還有一年一度由台北市政府贊助的同玩節，接二連三榮獲國際大獎的同志藝術電影，如今，還可以「合法地」從同志書店拾起一本包著膠膜的裸體寫真集。但，如果一邊是機場的求婚典禮，另一邊則是「轟趴」（home party）的逮捕消息；一邊是融入主流，另一邊是竄流邊際；一邊是「軟蕊」（soft-core），一邊是「硬蕊」（hard-core）；一邊是去除污名，一邊是擁抱污名；又如果一邊是「驕傲」

(pride)，另一邊則是「羞辱」(shame)，那麼，我們還是「『同』志」嗎？

長期以來，同運在處理一些帶有「污名」意味的議題上，似乎顯得有點進退維谷。一方面要強調男同性戀不同於娘娘腔，另一方面多數男同志擁有一段「CC」(sissy)的歷史卻是不爭的事實；一方面要斬斷同性戀與愛滋病的刻板聯想，另一方面卻又無法擺脫男同志高帶原率的數據；有人要爭取婚姻權，但不少人的伴侶關係似乎不長久，甚至有些人根本就不屑這種穩定關係；想要證明同志可以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卻仍屢傳搖頭性愛、網路援交的違法消息；有人在李安「斷背山」前感動落淚，但更多人是在日本「G片」(男男色情影片)前興奮射精；有人在同志遊行隊伍裡驕傲現身，但也有不少人流連三溫暖尋歡、潛伏公廁作樂。在與公部門及其他社福NGOs進行合作、協商、互動的過程裡，上述充滿羞辱感、幾近公開的秘密是否得要低調處理、「默言含蓄」一番呢？在同運路上，是誰可以登得了檯面？誰又是有礙觀瞻？

在此，我們恐怕得好好思索底下這幾個問題：本土同運的終極目標究竟「只是」為了「同性戀平權」呢？還是為了徹底砸爛那個立基於「異性戀主義」、「性別二分主義」、「反性主義」等霸權意識型態基礎上的「性／別階級」呢？若是後者，那麼，一條類似西方酷兒政略的本土基進同運路線又該是如何呢？Eve Sedgwick提醒我們，「queer」之所以在政略上可以展現強大的反抗力道，實與羞辱情感有著充沛而緊密的互動關連，「羞辱所浮現的形式並非群體或個人認同中可以被切除的『有毒的』部份，而是在認同本身被形塑的過程中就統括在內而且殘存下來的。這些形式可以隨時被用來質變(metamorphosis)、重構(reframing)、重塑(refiguration)、轉化(transfiguration)、在情感和象徵上的載入和變形(deformation)；但是卻不適於用來進行淨化和去本體化

的封閉 (deontological closure)」（Sedgwick, 1998：105）。如此一來，同志社群內已然存在的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與想像，恐怕才是同志反抗運動的最大動能匯集所在，而它們的存在也不斷地激勵我們睜開雙眼勇敢地看著：「性別錯亂」、「愛滋」、「玩虐」、「搖頭」、「賣淫」、「淫亂」、「色情」、「猥褻」不是早已統括在我們社群文化裡頭，而成為「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了嗎？

即便這些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想像及其相關訊息，如今大都只能在諸如 UTHome 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這類的虛擬空間裡，被集體看見、聽見，但我要重申的是，它們所在之處，正是蘊孕著足以顛覆大法官口中所謂「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的那股強大力道，因為它們「具有現存社會關係（即，已知的或已被認識的社會關係）無法確定掌握或無法完全理解的意義，故而可以有超越現有社會關係的層面，和改變現有社會關係的可能」（甯應斌，1997：159）。因此，這些「於法所不容」的實踐、實踐者及其相關訊息的流通，恐怕也正是同運人士所應全力呵護、緊密擁抱、虛心學習的對象。

## 結語

2006年9月24日，GLPC同志參政聯盟發起人陳敬學與其伴侶阿璋公開舉行結婚儀式，在眾人見證與祝福下互許終身，但相當令人驚奇的是，賀客名單之中，赫然出現紀惠容（朱武智，2006）。看來，這位曾因其「傲人成就」而間接造成眾多網路酷兒們「備受凌辱」、「身敗名裂」、甚而「走上絕路」的兒少NGO領導人，似乎開始喜歡上一群擁抱婚姻制度的男同志！

紀惠容向同志社群伸出友誼之手！？這聽起來相當弔詭，卻

也透顯出某些同運團體與其他社福組織間錯綜複雜、策略權宜的互動關係。只不過，這雙友誼之手恐怕又是一個來自主流社會的關愛「施捨」吧！我們究竟要累積多少個「施捨」，才能真正地兌換到一個「同志平權」？如果這些「施捨」的代價背後卻是眾多酷兒靈魂的流連失所，我們究竟該如何承受呢？說真的，與其周旋、困惑於這些「施捨」當中，不如回過頭來重新肯認那些早已存在於同志社群內的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與想像，就讓那群不斷地用肉身反抗性／別常規的邊緣「異類」們來為同志運動培力吧！

## 引用文獻

〈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2006），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2007），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2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23)

王文玲（2007），〈網上找援交 不是通通有罪 兒少條例第29條 大法官限縮解釋 證明兒少看不到不構成犯罪〉，《聯合報》，2007年1月27日。

朱武智（2006），〈他娶他作某國內第二對〉，《中國時報》，2006年9月25日。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1-42。

邱昂泉（2006），〈法律前同志的弱勢處境〉，《同志公民，同治城市: Taipei 2006 認識同志手冊》。

周富美（2006），〈台灣女兒：紀惠容 救援雛妓 國際肯定〉，《自由時報》，2006年1月28日。

馮昭、萬淑彰（2004），〈社福團體力薦 紀惠容出任政務委員機率高〉，《中央通訊社》，2004年5月9日。

甯應斌（1997），〈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台北：元尊文化。

張孝義（2005），〈網路戀機癖 炒「色香味」挨告〉，《中國時報》，2005年11月2日。

張孝義（2005），〈標題作怪 多毛\$ 網交男被訴援交〉，《中國時報》，2005年11月21日。

- 陳金松（2005），〈碩士男瞞妻扮辣妹 深夜搞援交〉，《聯合報》，2005年11月12日。
- 陳金松、王文玲（2006），〈色情書刊套封 不查緝〉，《聯合報》，2006年10月28日。
- 許玉秀（2006），〈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不同意見書〉，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617&showtype=意見書](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617&showtype=意見書)
- 葉素容（2005），〈總統：紀惠容獲世界兒童發展獎 台灣NGO驕傲〉，《中央通訊社》，2005年11月15日。
- 廖嘯龍（2005），〈熟男扮辣妹 瞞妻子網交〉，《中國時報》，2005年11月12日。
- 劉昌松、賴心瑩（2007），〈上網密談援交 逆轉有罪〉，《蘋果日報》，2007年1月20日。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8)，〈情感與酷兒操演〉，金宜蓁、涂懿美譯，《性／別研究第三、四期合刊：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0-108。
- Berlant, Laurent (1997), *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Edelman, Lee (2004), *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Gayle S.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pp.3-44.
- Warner, Michael (2000),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